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

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中微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琢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

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